



## 保障依法施政，實施總統「政府效能部」精簡管制方案

根據我作為總統所擁有的憲法與美國法律賦予的權力，特此下令：

### 第一節 目的

本屆政府的政策目標是將行政部門有限的執法資源集中於明確獲得憲法聯邦法規授權的監管措施，並著手解構過度擴張且負擔沉重的行政體系。終結聯邦政府的越權行為並恢復憲法規定的權力分立，是本屆政府的優先要務。

### 第二節 撤銷違法及損害國家利益的監管規範

(a) 各機構負責人應與其「政府效能部」(DOGE) 小組負責人及行政管理和預算辦公室(OMB) 主任協調，啟動對所有屬於其單獨或共同管轄範圍內的監管規範進行審查，以確保其符合法律及本屆政府政策。在本命令發布後 60 日內，各機構負責人應在適當情況下諮詢司法部長，確定以下類別的監管規範：

1. 違憲或引發嚴重憲法爭議的監管規範，例如超越憲法賦予聯邦政府權力範圍的規範；
2. 基於非法授予立法權的監管規範；
3. 依據錯誤解讀基礎法律授權或禁止條款的監管規範；
4. 涉及社會、政治或經濟重大事項，卻未獲明確法律授權的監管規範；
5. 對私人企業造成重大成本負擔，但未帶來相應公共利益的監管規範；
6. 嚴重且無正當理由地阻礙科技創新、基礎設施建設、災害應對、通膨減緩、科研與發展、經濟發展、能源生產、土地使用及外交政策目標，從而損害國家利益的監管規範；
7. 給小型企業施加過度負擔，阻礙私營企業及創業活動的監管規範。

(b) 在執行本節 (a) 款規定的審查過程中，各機構應優先審查符合 1993 年 9 月 30 日《行政命令 12866》(監管規劃與審查) 修正案中所定義的「重大監管行動」的規範。

(c) 在本命令發布後 60 日內，各機構負責人應向行政管理和預算辦公室(OMB) 下屬的信息與監管事務辦公室(OIRA) 管理員提交所有符合本節 (a) 款所列類別的監管

規範清單。

**(d)** OIRA 管理員應與各機構負責人協商，制定一項統一監管議程（Unified Regulatory Agenda），以適當方式撤銷或修改這些監管規範。

### 第三節 執法裁量權以確保合法治理

**(a)** 在履行法律義務、維護公共安全及促進國家利益的首要責任前提下，各機構應合理分配有限的執法資源，並通常不優先執行以下類型的監管規範：

1. 基於對法律條文最佳解讀以外的其他解讀所制定的監管規範；
2. 超出憲法賦予聯邦政府權力範圍的監管規範。

**(b)** 各機構負責人應判定，對其監管審查中識別出的任何監管規範的持續執法是否符合法律及本屆政府政策。為了節約資源並確保合法執法，各機構負責人應在適當情況下，並依照適用法律，在**逐案審查**後，與行政管理和預算辦公室（OMB）主任協商，指示終止所有不符合憲法、法律或政府政策的執法行動。

### 第四節 新監管規範的制定

各機構應繼續遵循《行政命令 12866》所規定的程序，提交監管規範供信息與監管事務辦公室（OIRA）審查。此外，各機構負責人應儘快與其「政府效能部」（DOGE）小組負責人及 OIRA 管理員協商潛在的新監管規範。在評估潛在新監管規範時，各機構負責人、DOGE 小組負責人及 OIRA 管理員應考慮除《行政命令 12866》規定的因素外，本命令第二節 (a) 款所列出的因素。

### 第五節 實施

行政管理和預算辦公室（OMB）主任應根據需要發布實施指導。

### 第六節 定義

- (a) 「機構」的定義依據 44 U.S.C. 3502，但不包括總統行政辦公室及其下屬機構。
- (b) 「機構負責人」指機構中級別最高的官員，例如部長（Secretary）、管理員（Administrator）、主席（Chairman）或主任（Director）。
- (c) 「DOGE 小組負責人」指各機構內「政府效能部」（DOGE）小組的負責人，依據 2025 年 1 月 20 日《行政命令 14158》（建立並實施總統「政府效能部」）所述。
- (d) 「執法行動」指任何機構採取的民事或刑事手段，試圖剝奪私人主體的生命、自由或財產，或以任何方式影響私人主體的權利或義務，無論該機構在歷史上如何對該行動進行分類。
- (e) 「監管規範」的定義與《行政命令 12866》第三節 (e) 款中「監管行動」的定義一致，並包括《行政命令 13422》（2007 年 1 月 18 日《對〈行政命令 12866〉進一步修正》）所定義的任何「指導性文件」。
- (f) 「高級任命官員」指由總統任命，或履行需總統任命職責的個人，或屬於高級行政服務（SES）非職業成員（或同等機構系統）的個人。

## 第七節 例外條款

儘管本命令有其他規定，但本命令不適用於以下事項：

- (a) 與美國軍事、國家安全、國土安全、外交事務或移民相關的任何行動；
- (b) 涉及行政部門內部員工管理的任何事宜；
- (c) 由行政管理和預算辦公室（OMB）主任免除的任何其他事項。

## 第八節 可分割性

如果本命令的任何條款或該條款適用於任何人或情況的方式被認定為無效，本命令的其餘部分及其條款對其他人或情況的適用將不受影響。

## 第九節 一般條款

**(a)** 本命令中的任何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削弱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1. 依法授予行政部門、機構或其負責人的權力；
2. 行政管理和預算辦公室主任在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方面的職責。

**(b)** 本命令的實施應遵循適用法律，並受撥款可用性的限制。

**(c)** 本命令不意圖，也不創造任何可以由任何一方在法律或衡平法上對美國、其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員工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執行的實體或程序性權利或利益。

白宮

2025年2月19日